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366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元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燕山

原告 元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燕山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83,60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婷雅